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00306

建设单位：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章建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18806886996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20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2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4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0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项目租赁协议.....	46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47
附件四：空桶回收协议.....	48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与处置资质证明.....	51
附件六：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58
附件七：项目网站公示截图.....	65
附件八：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70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20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真石漆、水性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水性真石漆 3000 吨、水性涂料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水性真石漆 3000 吨、水性涂料 1000 吨/年				
环评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b>验收监测依据</b></p>	<p>2018.1.22 修正；</p> <p>（10）《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2019]83 号），2019 年 9 月；</p> <p>（12）《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废水</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二、废气</b>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2-3、表 2-4 所示。				
表 2-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表 2 排放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为浓度最高点	1.0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简介

真石漆是一种装饰效果酷似大理石、花岗岩的涂料。主要采用各种颜色的天然石粉配制而成，应用于建筑外墙的仿石材效果，水性环保涂料可以应用到较难维修的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物及应用环境比较恶劣的物品的涂装，其超长的耐久性，有利于减少重涂次数，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看好该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租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厂区内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真石漆和水性涂料生产项目。

项目已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根据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02-26-03-049159-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3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3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租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车间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混合釜、砂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6%。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实际员工 1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本次验收为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所在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选址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租赁的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周边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位置	方位/功能	概况
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
	南侧	丽水三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云景路，隔路为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
	北侧	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边情况见下图 3-2，项目车间布局见下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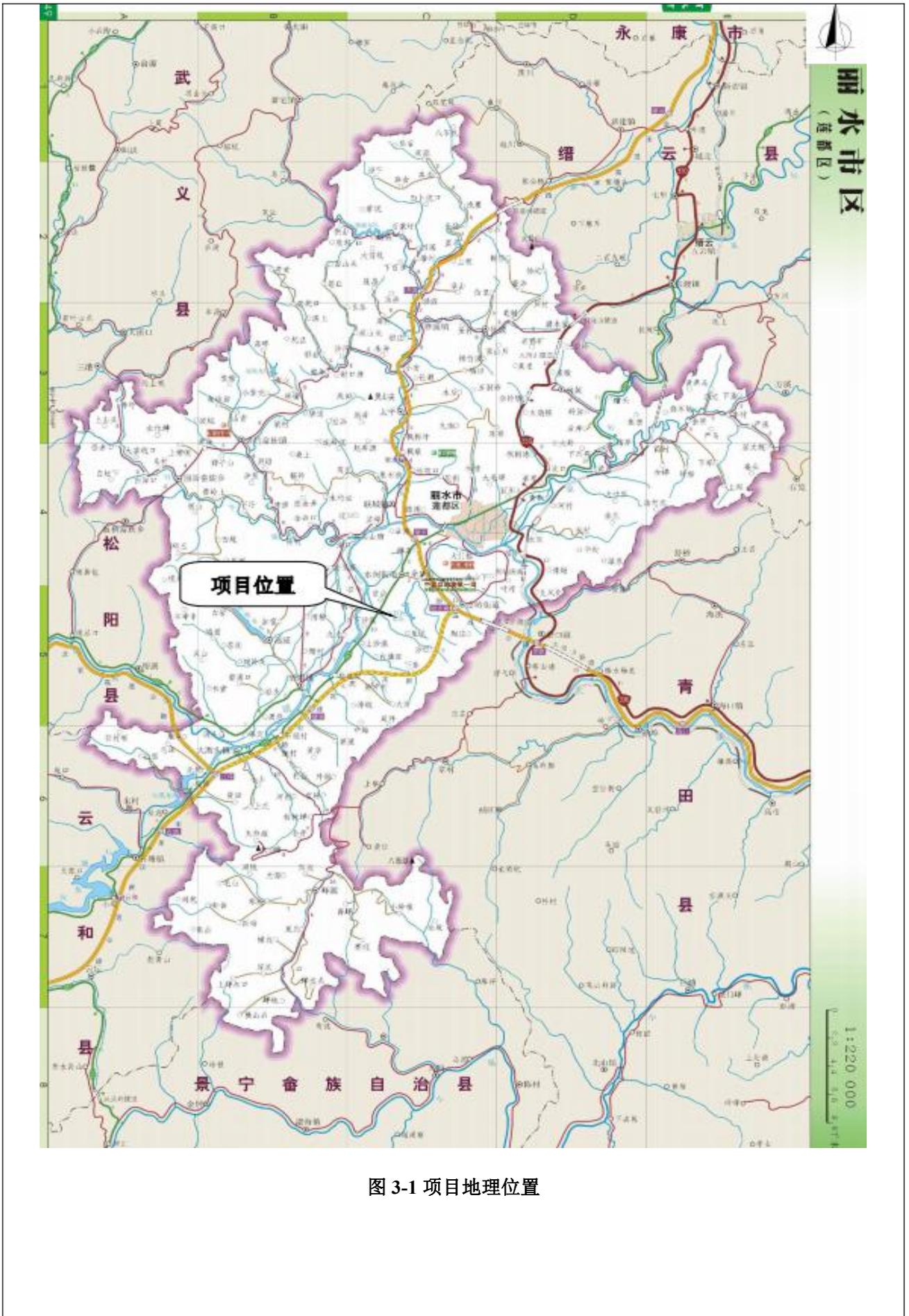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厂界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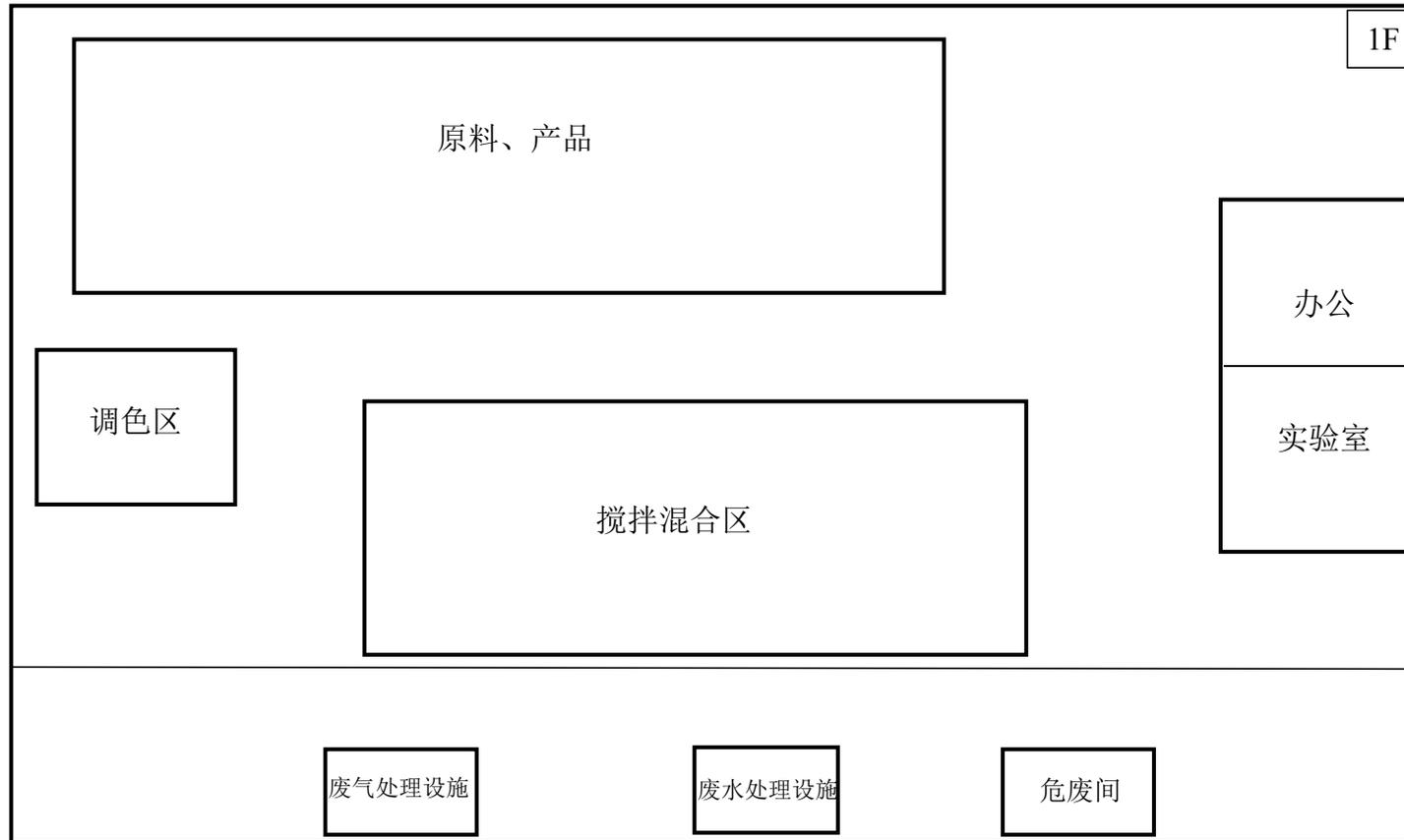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区车间布局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项目购置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中年产量(/a)	实际年产量 (/a)	监测期间产量 (/d)
1	真石漆	3000t	3000t	10t
2	水性涂料	1000t	1000t	3.2t
合计		4000t	4000t	13.2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验收阶段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高速分散机	350	5	高速分散机①	350	3	-2
2	多功能分散机	YE2	2	多功能分散机	YE2	2	/
3	混合釜	ZS3000	5	混合釜	ZS3000	8	(6用2备)
4	混合釜	ZS5000	2	混合釜②	ZS5000	1	-1
5	砂磨机	SK-40	1	砂磨机	SK-40	1	/
6	生产辅助设施 (纯水机、电子秤等)	/	/	生产辅助设施 (纯水机、电子秤等)	/	/	/

注：①高速分散机现阶段暂时只上3台，基本上满足产能要求；②因厂房楼层过结构过低，ZS5000型号混合釜只建设一台，另外ZS3000混合釜增加3台（主用6台，备用2台），基本满足产能需求。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消耗量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t/a)	监测期间消耗量(t/d)
1	碳素钙	300	碳素钙	300	1
2	石英砂	1500	石英砂	1500	5
3	天然彩砂	500	天然彩砂	500	1.5
4	煅烧高岭土	100	煅烧高岭土	100	0.3
5	水性水浆	2	水性水浆	2	0.006
6	苯乙烯-丙烯酸酯 共聚乳液	300	苯乙烯-丙烯酸酯 共聚乳液	300	1
7	二氧化钛	100	二氧化钛	100	0.2
8	流平剂	1	流平剂	1	0.002
9	消泡剂	2	消泡剂	2	0.005
10	成膜助剂	1	成膜助剂	1	0.002
11	增稠剂	1	增稠剂	1	0.002

12	去离子水	1193	去离子水	1193	3.9
13	纤维素	200	纤维素	200	0.6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验收阶段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1	水	2363t	2118t	7.06t
2	电	5万度	8万度	260度

## 五、用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期间用水源主要有水幕除尘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浓缩水、实验室用水及生活污水。

(1) 水幕除尘用水：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处理，该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循环使用，年补充 10 吨新鲜水；

(2) 设备清洗水：项目搅拌机、混合釜定期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一般每周安排清洗两次，每次产生清洗水 0.5 吨，则年产生 40 吨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地面清洗水：日常车间冲洗区域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00 吨/a（约 0.66 吨/天），排污系数计 0.9，则冲洗废水量为 18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后纳管排放；

(4) 浓缩水：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水产生量为 420 吨/a，该部分水不参与生产工序属于清下水，可直接纳入污水管道；

(5) 实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每天要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检，实验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0.1 吨/d，则年用水量为 3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后纳管排放；

(6) 生活废水：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企业劳动定员为 15 人，按照人均 50L/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 吨/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用水源排水及水平衡如下图表所示：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50L/人·d	40人	300天	225	0.8	180
2	水幕除尘用水	/	/	300天	1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设备清洗用水	/	/	300天	40	/	40
4	浓缩水	/	/	300天	420	/	420

5	地面冲洗水	0.66t	/	300天	200	0.9	180
6	实验用水	0.1t	/	300天	30	/	30
7	产品用水（原料）	3.9t	/	300天	1193	进入产品当中	
合计					2118	/	850

根据项目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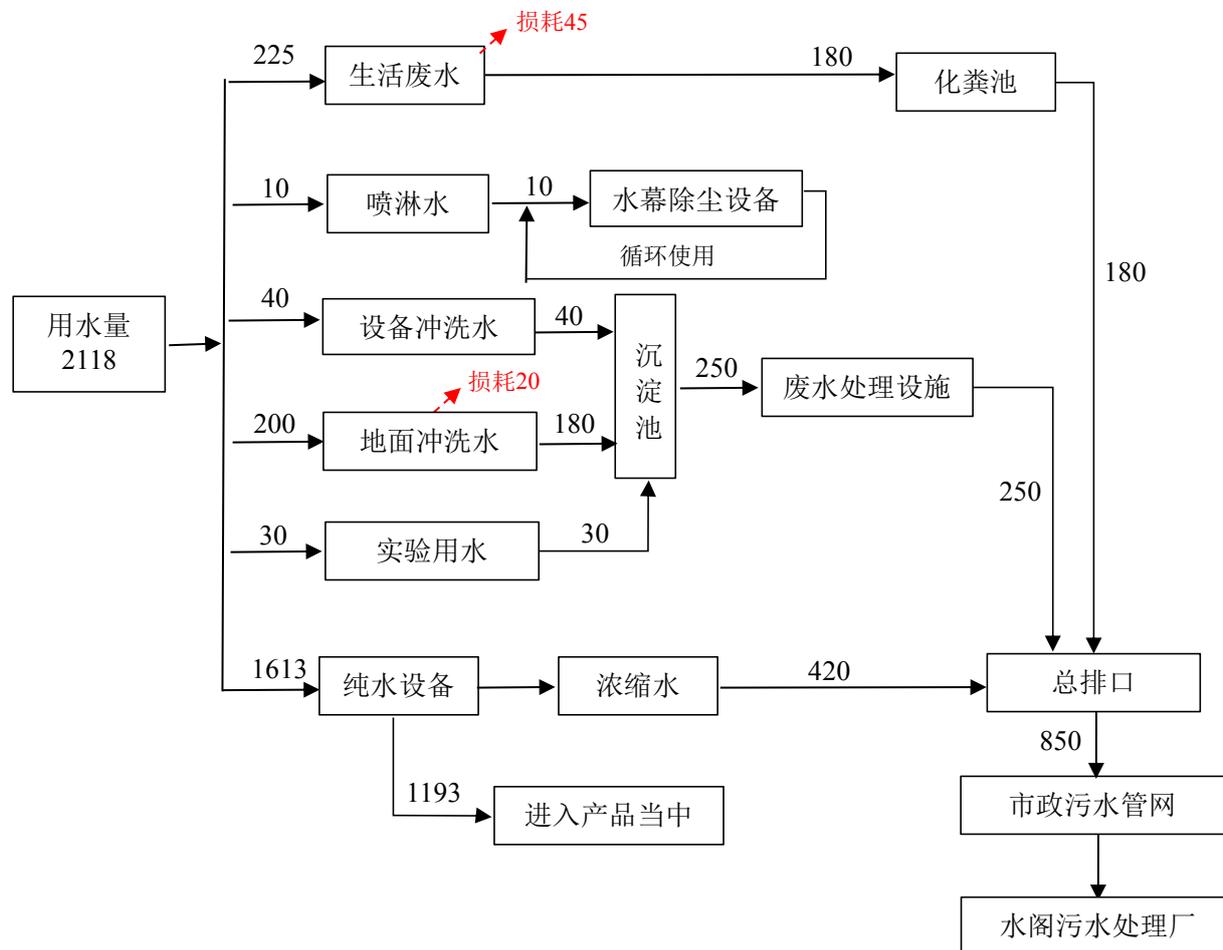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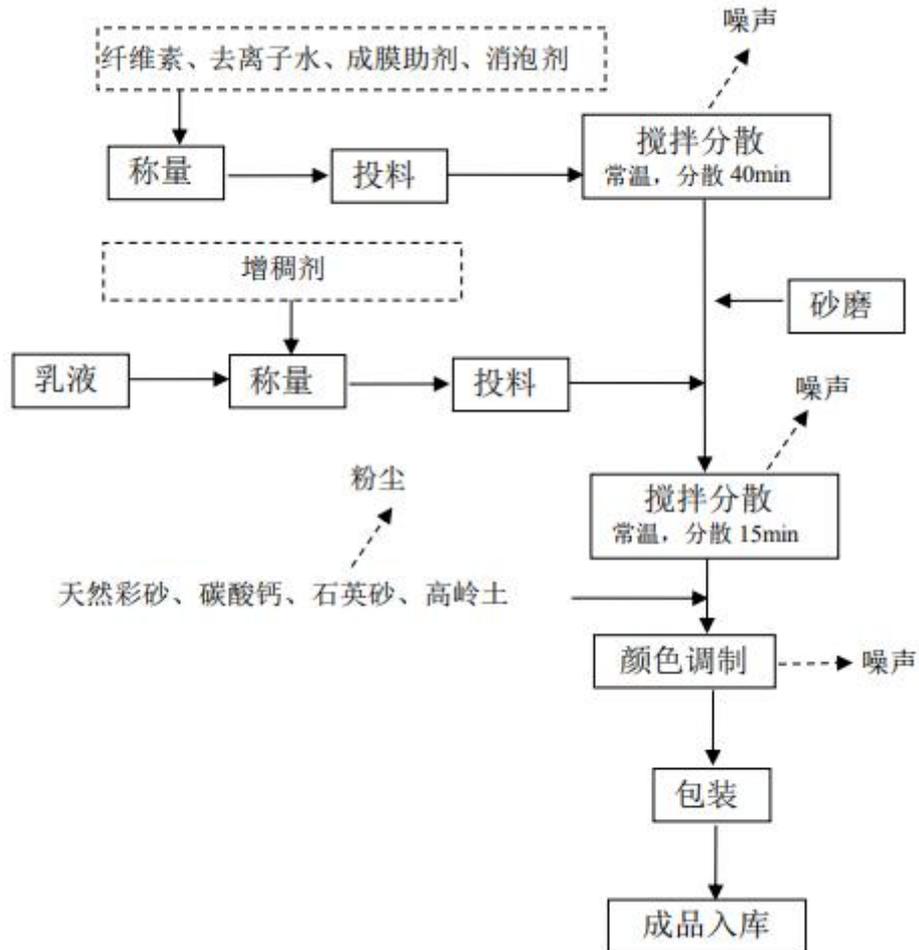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真石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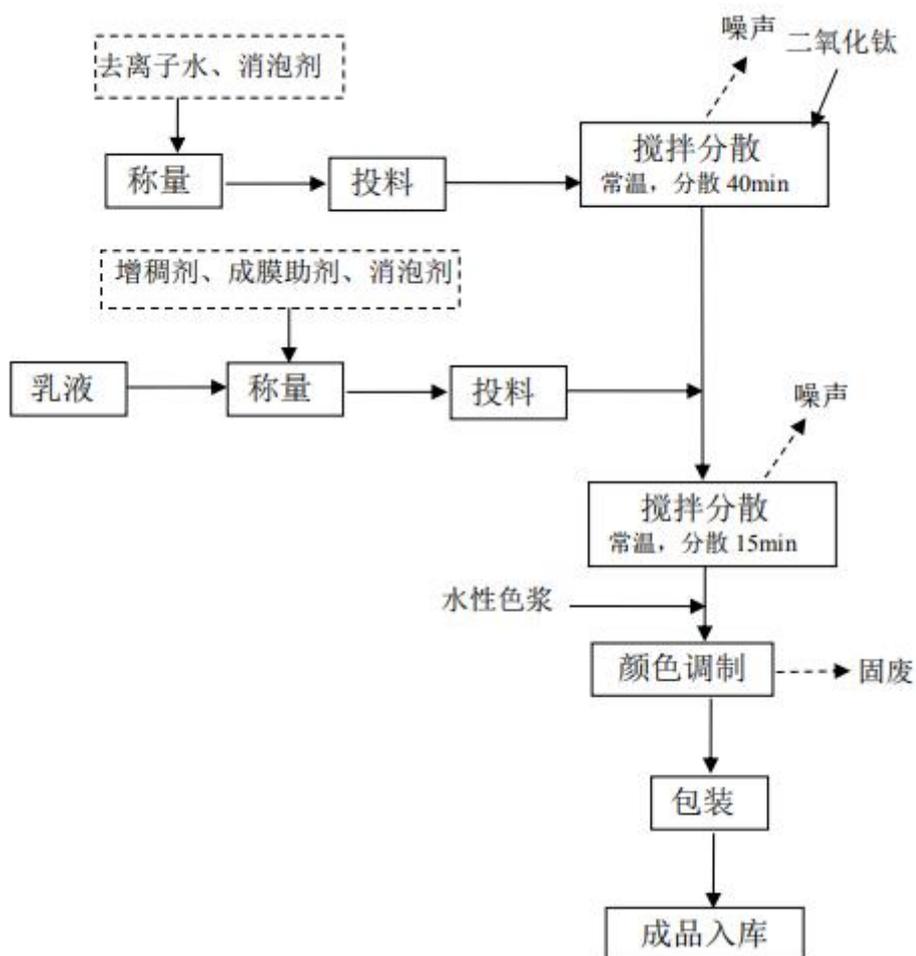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1) 水性真石漆的生产

本项目水性真石漆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首先将纤维素、去离子水、成膜助剂按 1000:20:1 的比例称量投加至混合釜内搅拌混合，分散时间约 40min。随后再将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采用电子秤称量投加至混合釜内分散搅拌约 15min，乳液与水投加比例为 1.5:1。搅拌均匀后依次再加入天然彩砂、碳酸钙、石英砂、高岭土调制颜色。

##### (2) 水性涂料的生产

本项目水性涂料生产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为物理混合过程，首先将去离子水、消泡剂按 200:3 的比例称量投加至混合釜内搅拌混合，分散时间约 40min，分散过程中投加二氧化钛。随后再将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乳液、消泡剂、增稠剂、成膜助剂等投加至混合釜内分散搅拌约 15min，投加比例为 350:1:2:5。搅拌均匀后加入水性色浆调制颜色。

### (3) 包装

项目包装采用不同规格的产品罐计量包装，采用混合釜底部直接卸料包装的方式。

### (4) 纯水制备

项目采用纯水制备机进行去离子水的制备，原理为反渗透膜技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该纯水机由厂家派遣技术人员对渗透膜进行一年一次的更换，无需进行反冲洗。

### (5) 设备清洗

本项目设备连续生产是不进行清洗，订单中断时采用清水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混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达标外排。

### (6) 加料方式

投料方式：液体原料人工直接罐倒至搅拌罐，粉料投料采用螺旋输送和人工加料的方式进入搅拌罐。投料完成后封盖生产。

另极少部分产品由于客户需求，需将粉料用砂磨机细化，过程均密闭输送及打磨，无粉尘外溢。

## 6.2 产污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营运期	G1	拆包粉尘	原料拆包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W3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洗
	W4	浓缩水	纯水制备
	W5	实验废水	实验过程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粉尘泥渣	水膜除尘
	S2	废水处理污泥	板框压滤
	S3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S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因厂房楼层过结构过低，ZS5000 型号混合釜只建设一台，另外 ZS3000 混合釜增加 3 台（主用 6 台，备用 2 台），基本上满足产能需求。设备数量变动详情见表 3-3。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ZS5000 型号混合釜所使用加料方式采用螺旋输送的方式进行密闭输送；ZS3000 则采用人工加料的方式进行，另外企业在人工加料区域采用封闭式车间结构，防止污染物向外环境飘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2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20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12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经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依托原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企业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管道、废气处理设备	通风设施、风机、管道、水幕除尘设施、集气罩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设有垃圾收集桶，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废物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贮存过程应建设危废间加以管理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厂区北侧，建设单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制定管理制度	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幕除尘废水、浓缩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水幕除尘用水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处理，项目对该部分用水质要求不高，水幕除尘水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消耗水 10t/a；

####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搅拌机、混合釜需定期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一般每周安排清洗两次，每次产生清洗水 0.5 吨，则年产生 40 吨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3) 地面清洗水

日常车间冲洗区域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00 吨/年（约 0.66 吨/天），排污系数计 0.9，则冲洗废水量为 18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4) 浓缩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水产生量为 420 吨/a，该部分水不参与生产工序属于清下水，可直接纳入污水管道；

#### (5) 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每天要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检，实验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0.1 吨/d，则年用水量为 3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6)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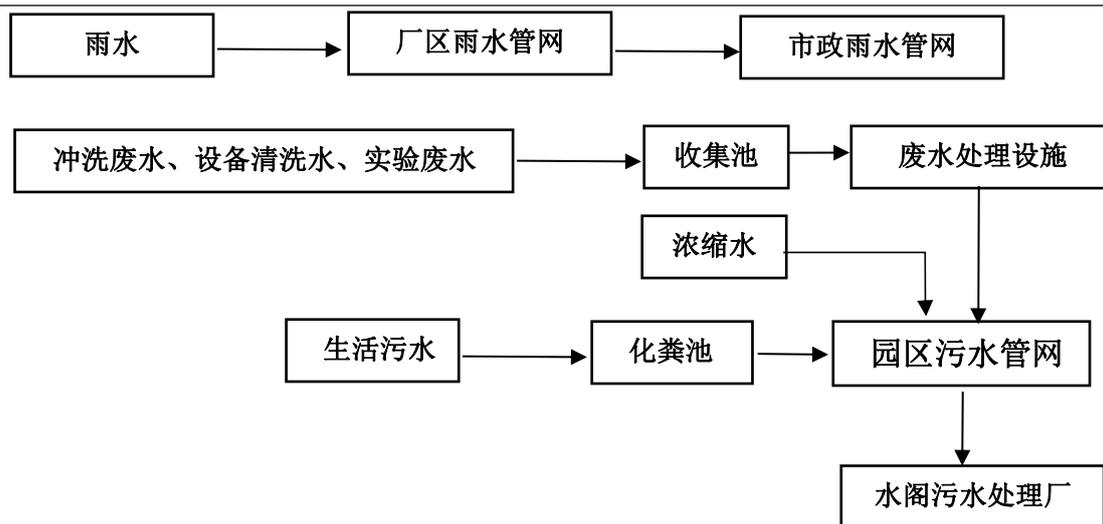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全厂废水治理流程图

### 1.3 废水处理工艺

根据废水处理设备厂家（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验收期间的实际情况，项目的生产废水防治工作如下图表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参数

废水类型	处理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	处理频次
涂料废水	絮凝沉淀物化处理工艺	0.2t/h	最大生产负荷 1.5吨/天	约6-15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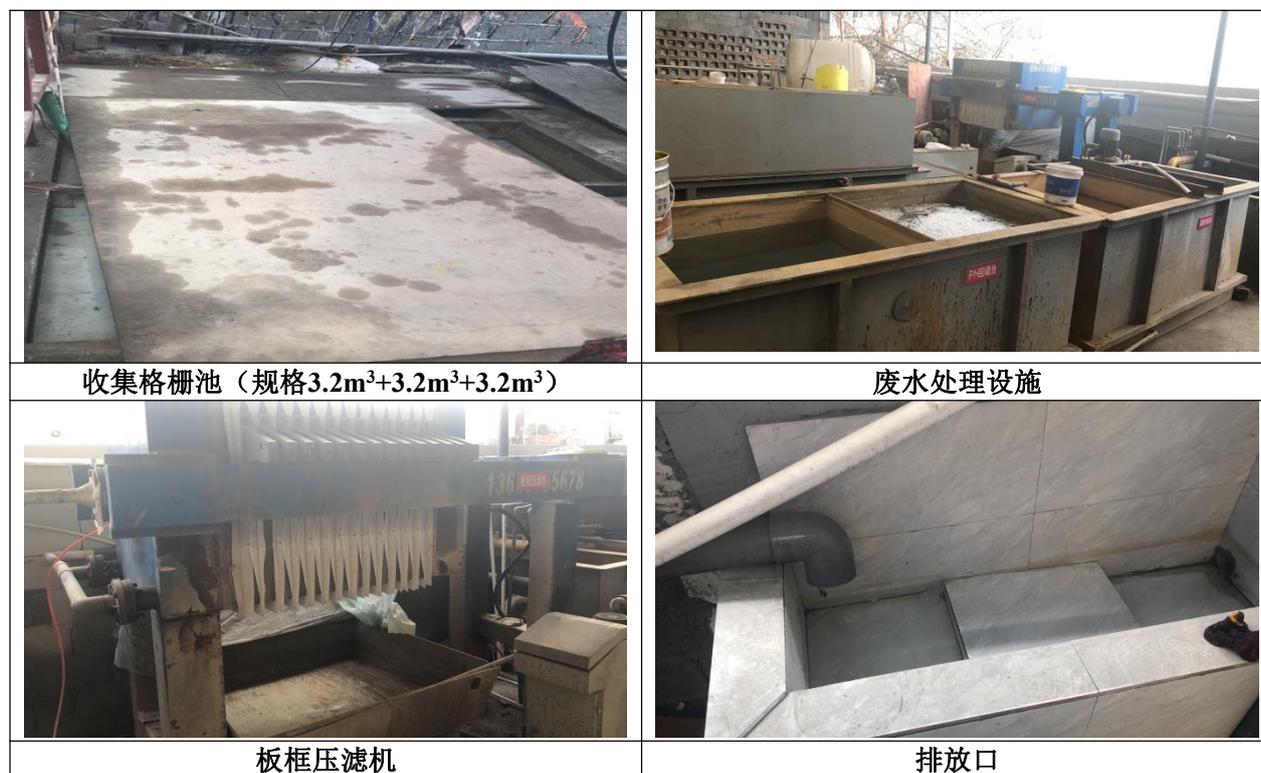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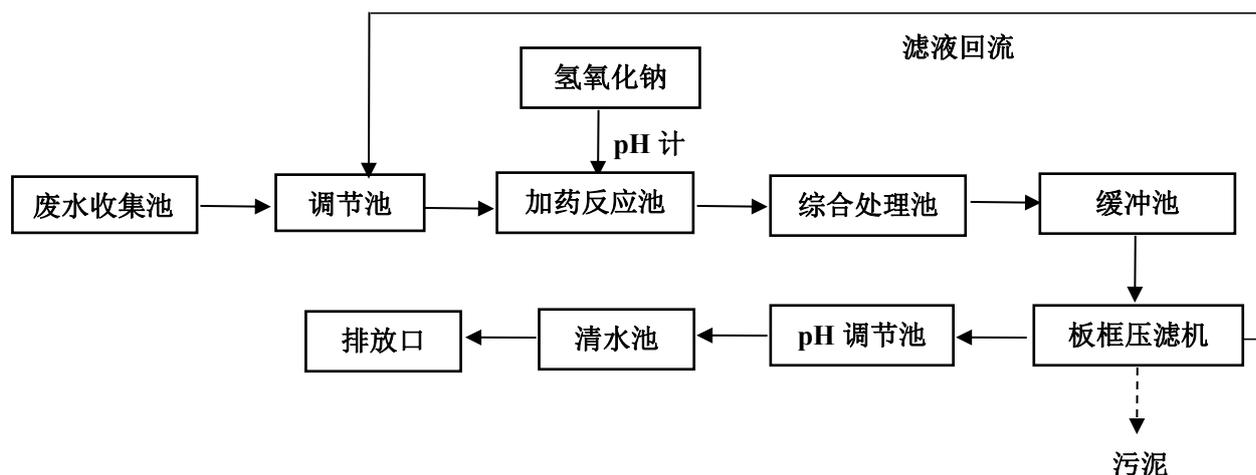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涂料废水治理流程图

### 生产废水治理工艺说明：

废水经过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块状染料或助剂及包装材料等悬浮物和杂质，自流到调节池(原有集水池)，均化水质水量，经提升水泵将污水提升到加药絮凝反应池，通过调节废水的酸碱度。并向废水中投加助凝剂和混凝剂，随后通过物化沉淀池能去除很大一部分的细小的悬浮物及胶体，经物化沉淀之后上清液自流到 pH 调节池，再经清水池最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污化沉淀池中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浓缩分离后，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浓缩污泥用泵打入板框压滤机脱水，泥饼外运处理。

###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0.6\text{m}^3/\text{d}$ ，远小于普通规格化粪池的容积，因此生活污水沿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进行处理。

### 排入水阁污水处理厂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根据现场调查的情况，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区域污水可接入水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水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0\text{m}^3/\text{d}$ ，目前稳定运行，日处理量达  $50000\text{m}^3/\text{d}$ ，已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8\text{m}^3/\text{d}$ ，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容量之内，排放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影响。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投料拆包粉尘

项目投料输送采用两种方式进行：（1）螺旋输送：采用手工拆包，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漏斗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粉料经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2）人工投料：采用人工投料进行原料输送，建设单位在人工投料的生产车间设置了较为封闭的作业房，产生的投料、拆包粉尘经搅拌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以上两种粉尘均引入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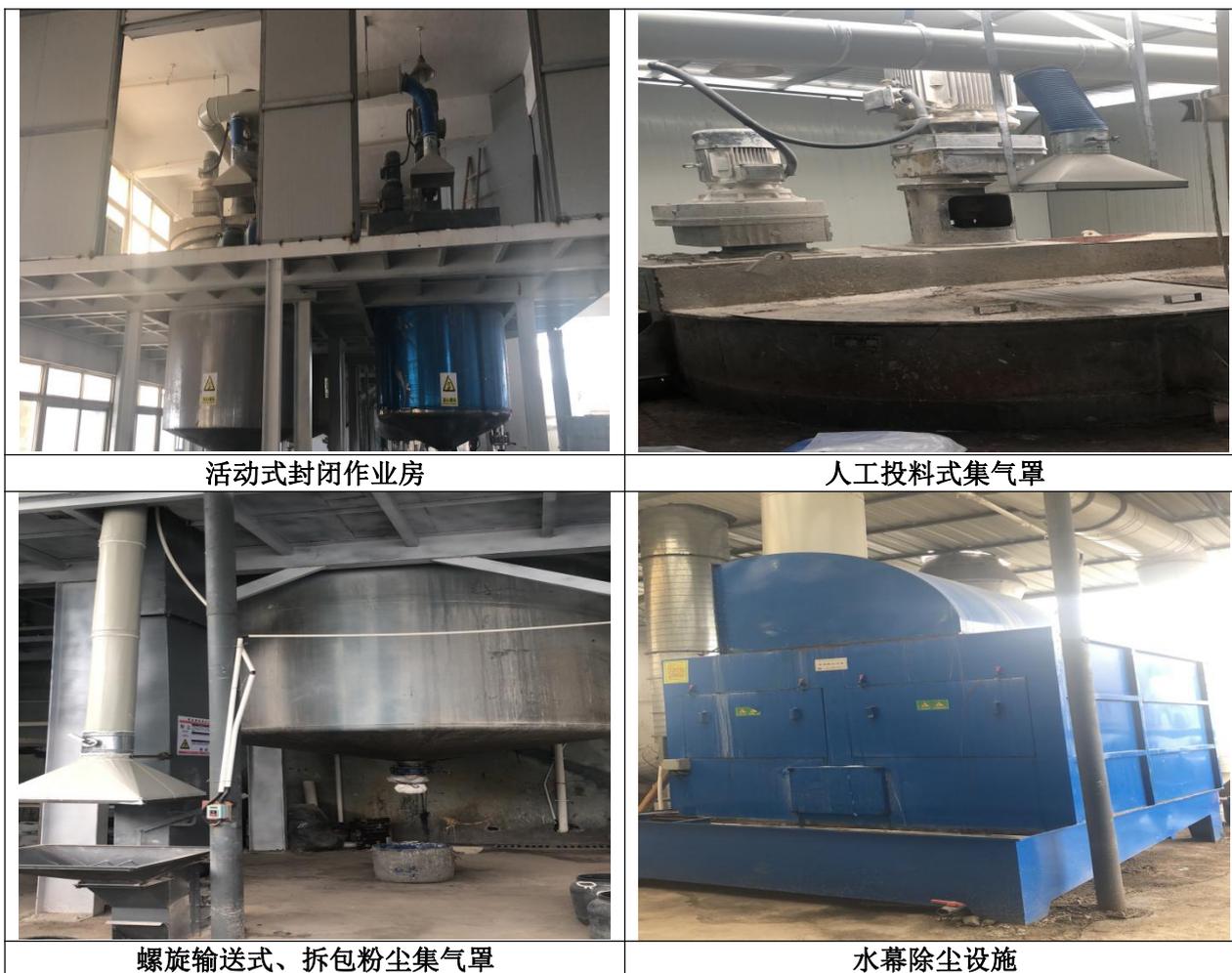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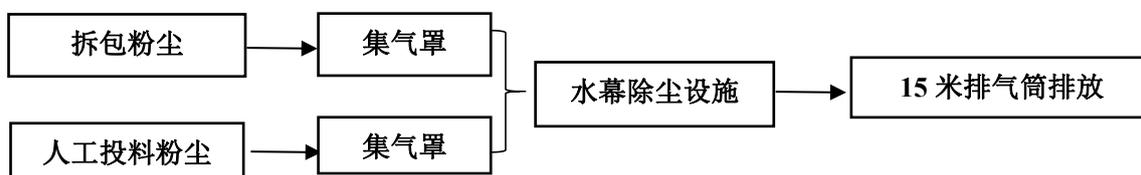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投料、输送、拆包粉尘治理流程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粉尘泥渣、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包装桶。

(1) 粉尘泥渣：主要是水幕除尘设施水池内定期清捞产生的泥渣，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粉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用的破损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5)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是水性原料废水处理，最后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6) 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用的包装桶，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广东恒和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原料厂家签订回收协议（空桶回收协议见附件四）；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本项目包装桶可不作为固废，但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粉尘泥渣	水幕除尘	石英砂等粉料	固态	一般废物	/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袋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废物	/	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塑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板框压滤机	树脂等	固态	危险废物	264-012-12	1.5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桶	固态	/	/	1.5	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防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图 4-5 危废间防治情况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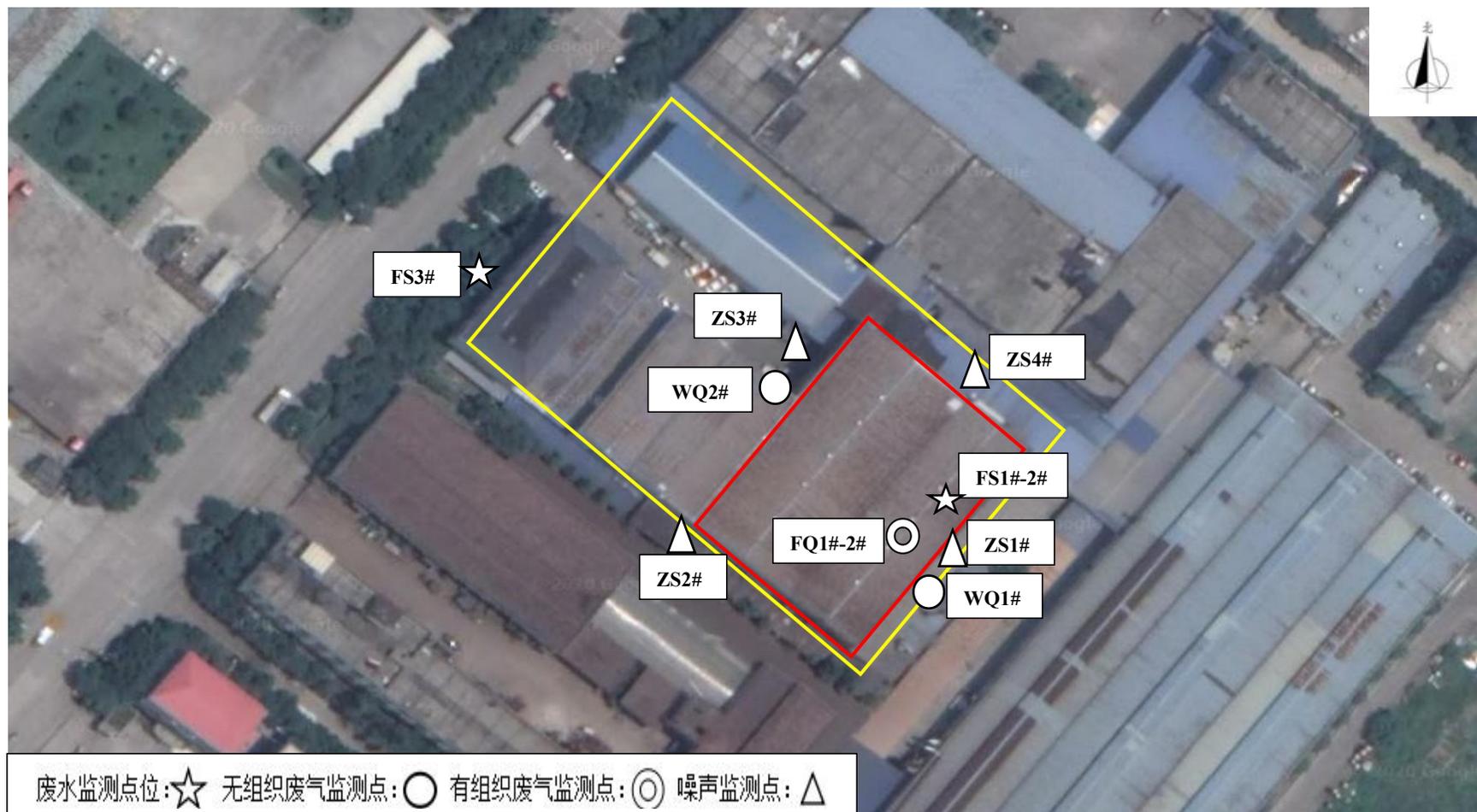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厂区生产车间内的导流槽、收集槽均做防渗防漏措施，废水的输送与排放采用明管明渠。（4）企业已对厂区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相应的运行记录，定期委托设备厂家进行运维检修；（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雨水依托原厂区的雨水管道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纳管排放；厂区只设一个总排口；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进行监测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437 万元的 3.4%。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500 万元的 6%。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管道	5	10	已落实
2	废气	风扇、通风设施、集气措施、管道、水幕除尘设施	5	15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减震	3	2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2	3	
合计			15	3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水收集、废气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拆包、投料粉尘	料输送过程采用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要求企业在粉料拆包、投料处设置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以 80%计，粉尘经收集后经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现场踏勘，实际防治措施如下：大部分的搅拌投料工序采用人工进行输送，投料口上方设置了相应的集气罩收集粉尘；同时工作区设置相对封闭的作业房；少部分采用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仅在拆包处设置了集气罩，以上两种粉尘经过一套水幕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满足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
	设备清洗水	经絮凝沉淀+板框压滤处理后奶如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
	地面冲洗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浓缩水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验废水	/	经过收集池收集后，引入絮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幕除尘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粉尘泥渣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生活垃圾			
	包装桶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并与原厂家签订包装桶回收协议	满足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和标志标识，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包装桶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按照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护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租赁于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437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pH 值：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text{mg/m}^3$ )。

3、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

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CODCR<500mg/L、BOD5<300mg/L、石油类≤20mg/L、PH值: 6-9、NH3-N≤35mg/L)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实验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 引入絮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纳管排放; 浓缩水属于清下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幕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水阁污水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 排气筒高度>15米; 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 并采取措施, 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排放, 确保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企业已加强了生产上的管理,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车间内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项目拆包、投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均有相应的集气措施, 收集的颗粒物经过一套水幕除尘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污染物排放要求后, 15米排气筒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 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即昼间≤65分贝, 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1)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做好危废台账和标志标识, 最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为加强环保管理,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定期开展环保培训, 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9	1A19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9	HX19-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40	HX19-01308-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9050008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7070002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 三、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6.84	0.8	≤20	合格
	6.89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59	/	/	/
	7.64			
化学需氧量	259	0.7	≤10	合格
	262			
氨氮	7.44	1.6	≤10	合格
	7.39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4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263	0.717	0.705±0.045	合格

#### 四、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9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池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4次/天	2天
	废水排放口FS2#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口F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废气排气筒出口FQ2#	颗粒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14 吨,电 522 度,生产车间内的高速分散机、混合釜等一系列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10-13 吨水性涂料。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a)	实际生产能力 (/a)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0年3月19日	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	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	9吨水性真石漆、3吨水性涂料	90%
2019年3月20日			9吨水性真石漆、3吨水性涂料	90%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3月19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7	
2	电 (度/d)	262	
3	原材料 (t/d)	碳素钙1t、石英砂5t、天然彩砂1.5t、丙烯酸酯1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高速分散机、混合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施 (h/d)	水幕除尘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序号	名称	2020年3月20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7	
2	电 (度/d)	260	
3	原材料 (t/d)	碳素钙1t、石英砂5t、天然彩砂1.5t、丙烯酸酯1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高速分散机、混合釜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5	污染治理设备 (h/d)	水幕除尘设施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3月19日	北	1.0	19.2	101.3	晴
	3月20日	东南	1.0	18.9	101.7	晴
厂界下风向	3月19日	北	1.0	19.4	101.3	晴
	3月20日	东南	0.9	20.7	100.8	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对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如下表所示。

表 8-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19日				3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收集池 FS1#	样品性状	灰色 浑浊							
	pH值	6.96	7.01	6.98	6.93	7.03	6.98	7.07	7.01
	化学需氧量	1505	1515	1529	1499	1490	1496	1511	149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82	485	473	481	475	478	486
	氨氮	8.54	8.45	8.42	8.45	8.42	8.48	8.45	8.40
	悬浮物	1375	1385	1355	1350	1365	1385	1395	1345
	石油类	11.50	11.40	11.20	11.40	11.40	11.30	11.40	11.40
	总磷	1.50	1.47	1.45	1.48	1.45	1.49	1.47	1.48

表 8-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3月19日				3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排放口 FS2#	样品性状	无色 清液	无色 清液	无色 清液	无色 清液	无色 清液	无色 清液	无色清 液	无色 清液
	pH值	8.87	8.94	8.88	8.79	8.90	8.86	8.89	8.78
	化学需氧量	479	482	485	473	481	475	478	4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5	130	134	137	128	132	135	136
	氨氮	1.74	1.73	1.73	1.71	1.74	1.73	1.74	1.73
	悬浮物	350	360	354	346	352	340	344	358
	石油类	0.48	0.54	0.53	0.54	0.55	0.54	0.54	0.54
	总磷	0.114	0.097	0.110	0.105	0.127	0.105	0.110	0.093

表 8-6 废水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收集池平均浓度 (mg/L)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化学需氧量	1504	480	68%
氨氮	8.45	1.73	79.5%
悬浮物	1369	350	74.4%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得知：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达到 68%；氨氮的去除效率达到 79.5%；悬浮物的去除效率达到 74.4%。

表 8-7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3月19日				3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总排口 FS 3#	样品性状	棕黄微浑									
	pH值	7.04	7.11	7.09	7.12	7.11	7.15	7.09	7.1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5	317	320	318	309	312	322	3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8	80.4	81.8	81.6	81.4	80.8	82.4	82.2	300	达标
	氨氮	5.51	5.45	5.54	5.48	5.48	5.42	5.45	5.48	35	达标
	悬浮物	270	266	260	274	268	278	272	264	400	达标
	石油类	1.55	1.55	1.60	1.60	1.59	1.64	1.67	1.66	30	达标
	总磷	0.097	0.084	0.093	0.101	0.088	0.093	0.101	0.088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8，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3月19日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15
		第三次	0.216
		第四次	0.236
	3月20日	第一次	0.249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234
		第四次	0.217
上风向均值			<b>0.227</b>
厂界下风向WQ2#	3月19日	第一次	0.268
		第二次	0.268
		第三次	0.289
		第四次	0.272
	3月20日	第一次	0.285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70
		第四次	0.270
下风向均值			<b>0.271</b>
标准限制			<b>1.0</b>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2.2 有组织排放

2020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9。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工艺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水幕除尘排气筒进口FQ1#	3月19日	第一次	67
		第二次	69
		第三次	62
	3月20日	第一次	59
		第二次	79
		第三次	60
均值			66
平均流量 ( $\text{m}^3/\text{h}$ )			6864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45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水幕除尘排气筒出口FQ2#	3月19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月20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 ( $\text{m}^3/\text{h}$ )			6753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0.0135
限值标准			2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10 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检测项目	水幕除尘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气筒进口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气筒出口平均浓度 ( $\text{mg}/\text{m}^3$ )	
颗粒物	66	<20	84.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工艺粉尘经水幕除尘设施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达到 84.8%。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限值 dB(A)	达标 与否	备注
3月19日	ZS1#	厂界东侧	60.3	昼间≤65	达标	项目 夜间 不生 产
	ZS2#	厂界南侧	57.7			
	ZS3#	厂界西侧	60.5			
	ZS4#	厂界北侧	60.1			
3月20日	ZS1#	厂界东侧	59.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7.8			
	ZS3#	厂界西侧	59.8			
	ZS4#	厂界北侧	60.4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粉尘泥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 （1）粉尘泥渣、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最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8-12。

表 8-1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项目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粉尘泥渣	水幕除尘	石英砂等粉料	固态	一般废物	/	0.0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塑料袋	固态	一般废物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铁桶、塑料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板框压滤机	树脂等	固态	危险废物	264-012-12	1.5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塑料桶	固态	/	/	1.5	由原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393 吨/年，化学需氧量：0.061 吨/年，氨氮：0.0077 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324 吨/年，化学需氧量：0.0425 吨/年，氨氮：0.0068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环境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850	/	/	/
	COD <sub>Cr</sub>	317		0.0425	0.061	是
	氨氮	5.47		0.0068	0.0077	是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烟（粉）尘	0.0135	2400	0.0324	0.0393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标准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最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项目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

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记录设备运行情况，并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 (4) 下班前及时清理工作区域的粉尘，保持工作场所的清洁卫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1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1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吨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00吨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年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2019] 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丽水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2124412221K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50						
	化学需氧量		317	500						0.0425		0.061	
	氨氮		5.47	35						0.0068		0.0077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粉）尘		≤20	20						0.0324		0.039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2019〕83 号

## 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租赁于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 1 —

二、该项目总投资 437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  
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如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 $\text{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5\text{mg/L}$ )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要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达到总量控制和减排的有关要求，并采取措施，提高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

3、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属于普通固废, 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妥善收集、贮存, 不得露天随意堆放, 尽量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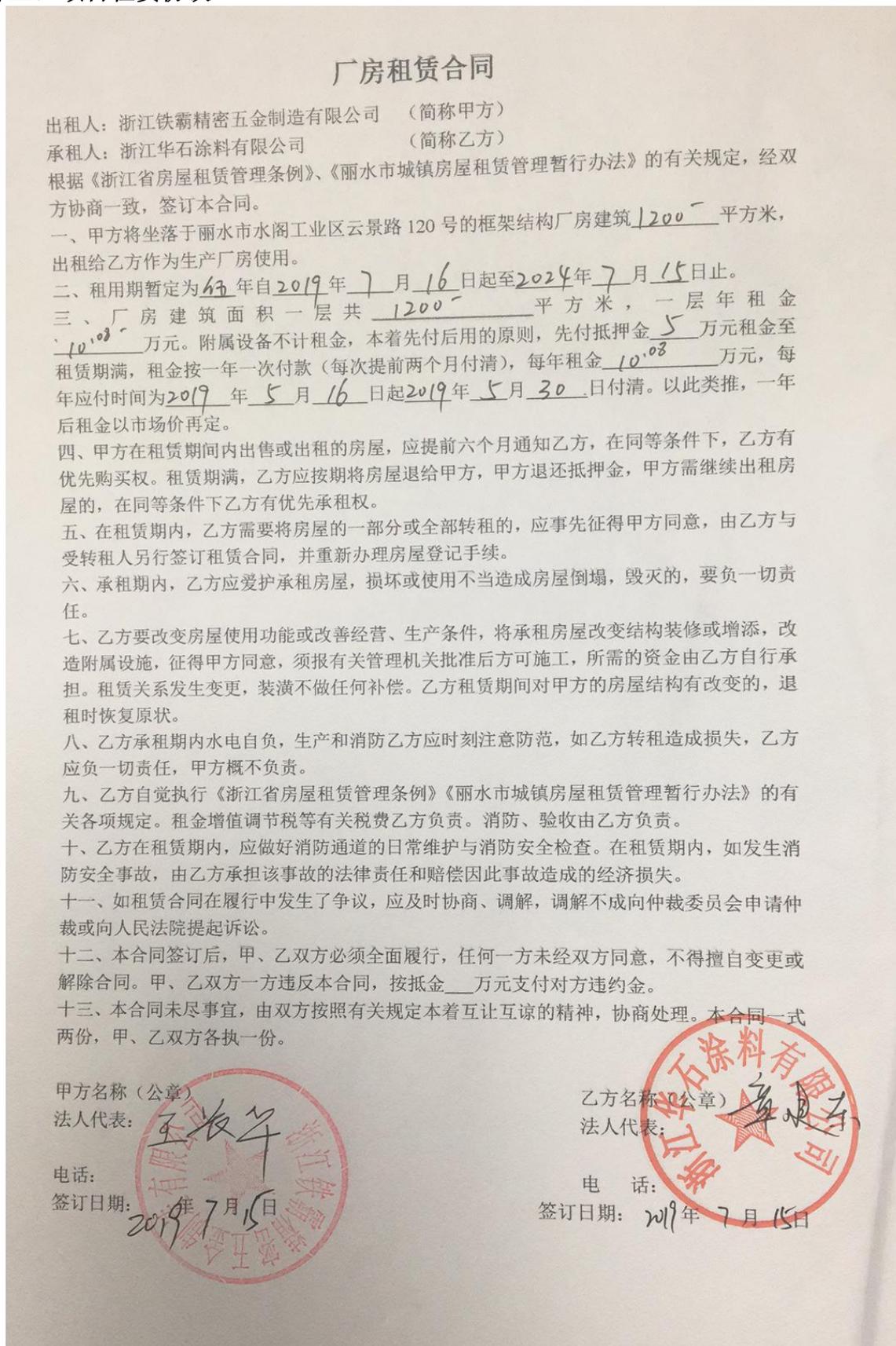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 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 3 —

附件二：项目租赁协议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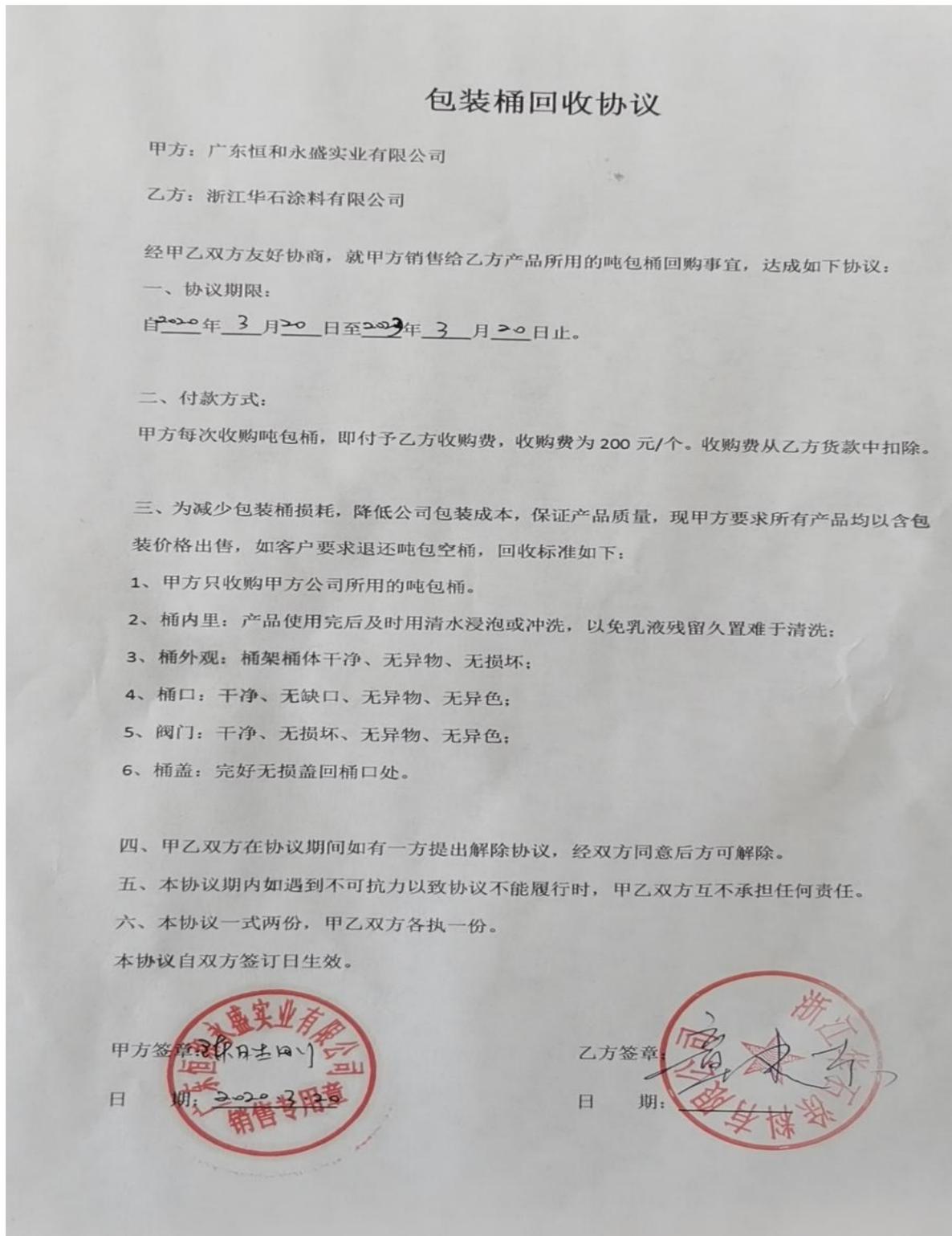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空桶回收协议

树脂、色浆原料桶



## 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乙方的水性乳液材料，现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空桶退桶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合作的乳液材料，包装材质及规格：200KG 铁桶或吨箱。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采购乙方的乳液材料，甲方拥有包装桶的使用权，但所有权归属乙方。

2. 甲方提供场地储存，保证乙方的包装桶完整，财产安全。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空桶所有权归属乙方。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水性乳液材料包装桶无污染。

3. 乙方重复利用回收包装桶，用于重复灌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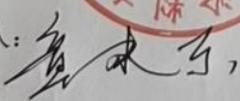
4. 乙方如报废处理回收的包装，需委托有资质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作终止之日失效。协议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以下空白)

甲方：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乙方：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 助剂原料桶

### 原材料包装物回收协议

甲方：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

就甲方采购乙方涂料原材料，乙方回收其产生的原材料包装物，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原材料包装物指：

二、涂料原材料包装的运输：

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定期将原材料包装物收集整理后，乙方回收处理或在利用。

三、特别约定：

1、如果甲方需要增加废物种类和数量，须重新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涂改无效。

2、乙方回收的包装物进行合理利用或处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需的合理手续。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日期：2020年3月20日

乙方（公章）：



日期：2020年3月20日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5 月 18 日 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伍仟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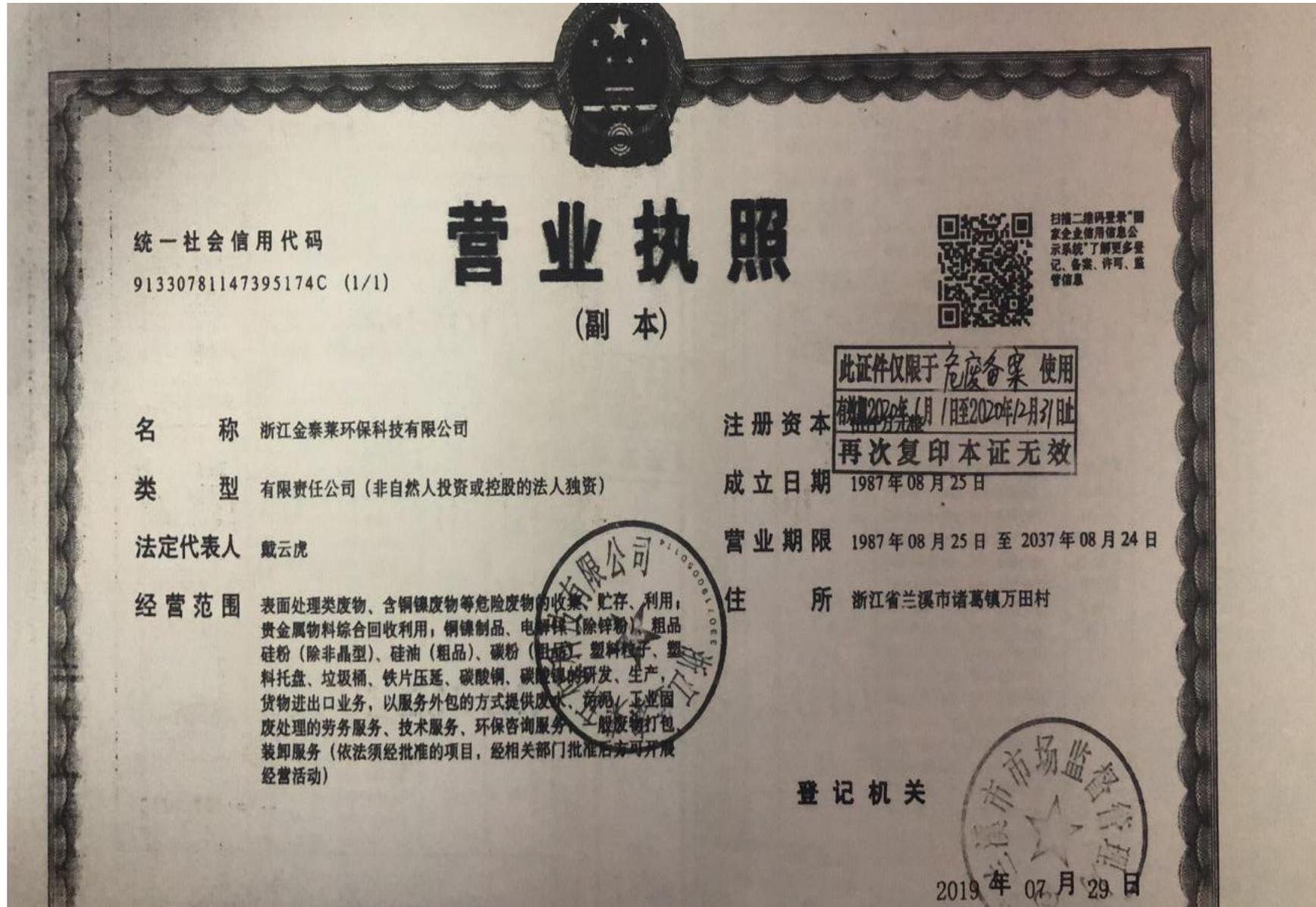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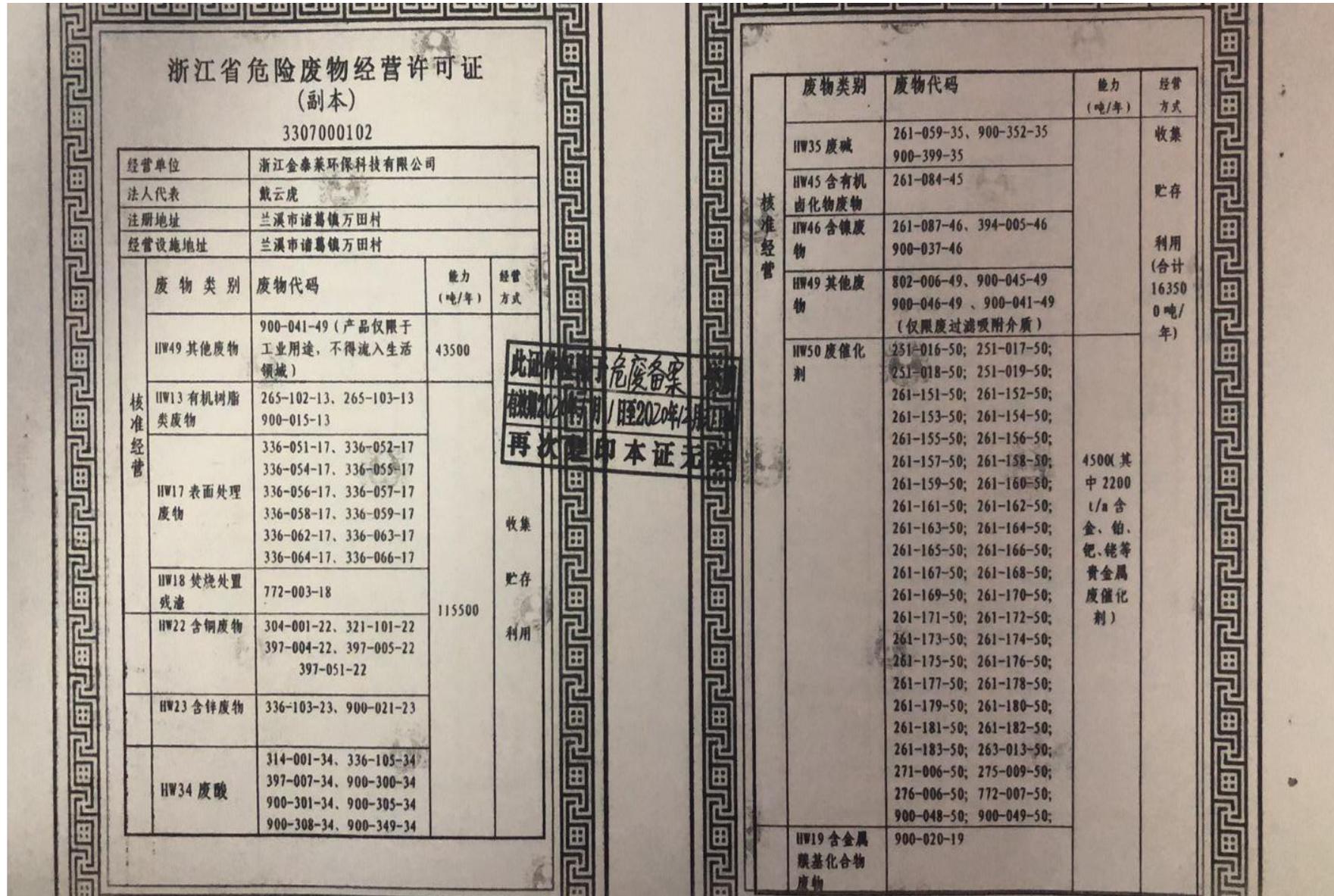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云盖路110号  
邮编：323000  
电话：0578-2785898  
法人/委托代理人：章建东  
日期：2020年5月18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404-06、900-405-06		
	900-406-06、900-407-06		
	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5-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263-011-04			
HW11 精(蒸)残渣	251-013-11、252-001-11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合计 16500 吨/年)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6-11、252-007-11		
	252-008-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4-11、252-015-11		
	252-016-11、450-001-11		
	450-002-11、450-003-11		
	261-009-11、261-011-11		
	261-012-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5-11			
261-027-11、261-028-11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261-031-11、261-032-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2-11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 261-135-11、321-001-11 772-001-11、900-013-11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6-12、900-299-12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HW13 有机 树脂类废物	265-101-13、265-102-13 265-103-13、265-104-13 900-014-13、900-015-13 900-451-13		贮存 处置
	HW49 其他 废物	900-039-49、900-040-49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088-49		
	有效期	(2019年11月9日到2024年11月8日)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六：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18 日，建设单位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3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看好真石漆和水性涂料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租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厂区内的一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真石漆和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筑层数为 2 层，项目租用第 1 层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混合釜、砂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三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3 号）企业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幕除尘废水、浓缩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处理，项目对该部分用水质要求不高，水幕除尘水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消耗水 10t/a；

####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搅拌机、混合釜需定期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一般每周安排清洗两次，每次产生清洗水 0.5 吨，则年产生 40 吨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3) 地面清洗水

日常车间冲洗区域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00 吨/年（约 0.66 吨/天），排污系数计 0.9，则冲洗废水量为 18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4）浓缩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水产生量为 420 吨/a，该部分水不参与生产工序属于清下水，可直接纳入污水管道；

#### （5）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每天要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检，实验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0.1 吨/d，则年用水量为 3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7）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输送采用两种方式进行：（1）螺旋输送：采用手工拆包，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漏斗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粉料经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2）人工投料：采用人工投料进行原料输送，建设单位在人工投料的生产车间设置了较为封闭的作业房，产生的投料、拆包粉尘经搅拌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以上两种粉尘均引入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粉尘泥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 粉尘泥渣：主要是水幕除尘设施水池内定期清捞产生的泥渣，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粉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用的空包装桶，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广东恒和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4) 废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回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

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最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393吨/年，化学需氧量：0.061吨/年，氨氮：0.0077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324吨/年，化学需氧量：0.0425吨/年，氨氮：0.006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

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环保设施按装独立电表，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厂区清污、雨污分流，规范雨污管网建设；完善车间清洗水、冲洗水的收集措施。

4、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处置措施。进一步提高投料粉尘的收集、处理率，确保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转移、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18 日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东	浙江华石涂料	332526198212076716	17806386996	验收组长(业主)
2	张磊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31025021X	15105788238	环评单位
3	谢华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119690323003X	13957075098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磊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军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7410101212	1790880333	专家
6	傅敏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6197412084410	15657825190	专家
7	李辉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12200313	13867059177	专家
8	吴成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5199504081510	183578782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七：项目网站公示截图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网站首页](#)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公告公示](#)   [客户服务](#)

##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4-20 13:48:35 zjqxhj 5

2020年4月18日，建设单位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3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看好真石漆和水性涂料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租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厂区内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真石漆和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为1200m<sup>2</sup>（建筑层数为2层，项目租用第1层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混合釜、砂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员工15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300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三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3号）企业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幕除尘废水、浓缩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处理，项目对该部分水质要求不高，水幕除尘水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消耗水10t/a；

####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搅拌机、混合釜需定期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一般每周安排清洗两次，每次产生清洗水0.5吨，则年产生40吨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3) 地面清洗水

日常车间冲洗区域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为每天1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200吨/年（约0.66吨/天），排污系数计0.9，则冲洗废水量为180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4) 浓缩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水产生量为420吨/a，该部分水不参与生产工序属于清下水，可直接纳入污水管道；

#### (5) 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每天要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检，实验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为0.1吨/d，则年用水量为30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6）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后纳管，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输送采用两种方式进行：（1）螺旋输送：采用手工拆包，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漏斗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粉料经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2）人工投料：采用人工投料进行原料输送，建设单位在人工投料的生产车间设置了较为封闭的作业房，产生的投料、拆包粉尘经搅拌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以上两种粉尘均引入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粉尘泥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粉尘泥渣：主要是水幕除尘设施水池内定期清捞产生的泥渣，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废包装袋：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粉料包装袋，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用的空包装桶，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广东恒和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4) 废包装桶：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回用的废包装桶，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是废水处理设施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最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

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393吨/年，化学需氧量：0.061吨/年，氨氮：0.0077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324吨/年，化学需氧量：0.0425吨/年，氨氮：0.006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3000吨水性真石漆、10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公示日期：2020年4月20-5月20日

联系人：章建东

联系电话：18806886996

联系网站：<http://www.zjuniontesting.com/default.aspx?pageid=65>

上一条：[浙江蒋氏刀剑有限公司年产5万把武术刀剑生产线...](#)

下一条：[丽水市中旭阀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

[关于公司](#)

[新闻动态](#)

[客户服务](#)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联系方式](#)

附件八：项目自主验收文件

#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文件

浙华发〔2020〕01 号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文件

2020 年 4 月 18 日，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00306，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看好真石漆和水性涂料市场的发展前景，通过租用浙江铁霸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景路 120 号厂区内的部分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开展真石漆和水性涂料生产项目。租用建筑面积为 1200m<sup>2</sup>（建筑层数为 2 层，项目租用第 1 层车间）。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或工艺，购置高速分散机、多功能分散机、混合釜、砂磨机等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公司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宿舍和员工食堂。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丽水三星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云景路，隔路为浙江旭川树脂有限公司，北侧为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2019]83 号）企业进行设备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幕除尘废水、浓缩水、实验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1) 项目投料粉尘采用水幕除尘设备处理，项目对该部分用水质要求不高，水幕除尘水因此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蒸发消耗水 10t/a；

#### (2) 设备清洗水

项目搅拌机、混合釜需定期清洗，采用清水进行清洗，一般每周安排清洗两次，每次产生清洗水 0.5 吨，则年产生 40 吨清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3) 地面清洗水

日常车间冲洗区域为生产区域，冲洗频率为每天 1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200 吨/年（约 0.66 吨/天），排污系数计 0.9，则冲洗废水量为 18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4) 浓缩水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浓缩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浓缩水产生量为 420

吨/a, 该部分水不参与生产工序属于清下水, 可直接纳入污水管道;

#### (5) 实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需每天要对生产好的产品进行抽检, 实验用水、实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0.1 吨/d, 则年用水量为 30 吨/a。经沉淀池预处理, 引入絮凝沉淀设施二次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8)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原厂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后纳管, 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投料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投料输送采用两种方式进行: (1) 螺旋输送: 采用手工拆包, 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漏斗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粉料经螺旋输送的方式密闭输送, 输送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2) 人工投料: 采用人工投料进行原料输送, 建设单位在人工投料的生产车间设置了较为封闭的作业房, 产生的投料、拆包粉尘经搅拌釜上方的集气罩收集, 以上两种粉尘均引入水幕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 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运行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 设备合理布局, 把噪声大的机器尽量放置在厂区中央;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粉尘泥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 粉尘泥渣: 主要是水幕除尘设施水池内定期清捞产生的泥渣, 由企业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袋: 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粉料包装袋,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包装桶: 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可回用的包装桶, 空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 并与原厂家广东恒和永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日出化工有限公司、上海齐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

(4) 废包装桶: 主要为树脂、色浆、助剂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回用的破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 并委托浙江金泰莱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废水处理污泥：主要是水性原料废水处理，最后板框压滤产生的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措施，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和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企业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中污染物特别标准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4、固废

粉尘泥渣、废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的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最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包装桶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做好危废台账及标志标识，并与原厂家签订回收协议。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0.0393吨/年，化学需氧量：0.061吨/年，氨氮：0.0077吨/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污量为烟（粉）尘：0.0324吨/年，化学需氧量：0.0425吨/年，氨氮：0.006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

##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我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目前我公司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整改完毕，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我认为可通过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水性真石漆、10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浙江华石涂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印发**